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1) 建議重選董事會；
- (2) 聯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退休、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建議重選監事；
- 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重選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3年12月9日屆滿，經於2024年1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重選蒲忠傑博士及隋滋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重選蒲珏女士及楊紅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退休及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胡朝紅博士決定退休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職務，並將於第二屆董事會選舉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此外，林向紅先生將於第二屆董事會選舉後退任非執行董事。胡朝紅博士及林向紅先生均不再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

建議重選監事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已於2023年12月9日屆滿，監事會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議決，以考慮及批准重選監事會成員。第二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1)名獨立監事、一(1)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選舉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建議重選徐揚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以及建議重選楊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重選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就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重選監事徵求股東的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日後更加靈活，董事會建議採納建議修訂章程，以調整有關董事會董事人數及其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規定。

為滿足本公司有關其業務發展的需要並反映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最新類別，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

(1) 建議重選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3年12月9日屆滿，經於2024年1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

- (i) 重選蒲忠傑博士及隋滋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ii) 重選蒲珏女士及楊紅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建議重選董事**」)

因此，第二屆董事會擬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於2024年1月31日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建議重選董事徵求股東批准。經重選董事的任期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而其第一屆董事會董事職責將會相應解除。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應繼續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重選完成。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3)年。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均已確認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標準釐定，而各執行董事將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額外收取董事薪酬。獲重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在其各自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每名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250,000元(稅前)的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利益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每名獲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涵蓋各自薪酬。

(2) 聯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退休及非執行董事退任

聯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退休

本公司的聯席總經理兼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胡朝紅博士決定退休並不再擔任聯席總經理職務。胡朝紅博士亦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且將不會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胡朝紅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休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胡朝紅博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為樂普生物的發展做出了卓越而巨大的貢獻，為本公司實現穩定、持續、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對胡朝紅博士這些年來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非執行董事退任

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將不會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林向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向紅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退休、退任須待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重選董事獲批准方可作實

胡朝紅博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林向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應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且須待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重選董事後方可作實。此外，胡朝紅博士退休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職務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後方可作實。

(3) 建議重選監事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已於2023年12月9日屆滿，監事會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議決，以考慮及批准重選監事會成員。第二屆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包括一(1)名獨立監事、一(1)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選舉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建議：

- (i) 重選徐揚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及
- (ii) 重選楊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統稱「**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於2024年1月31日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建議重選監事尋求股東批准。在第二屆監事會成員重選完成之前，第一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監事職責。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3)年(就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而言)，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僅就職工代表監事而言)自其獲選的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除本公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獲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在擔任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獲重選的獨立監事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50,000元(稅前)的薪酬，該薪酬均將於本公司與獲重選獨立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所涵蓋及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利益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本公司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更加靈活，董事會建議採納建議修訂章程，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調整有關董事會董事人數及其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規定。

為滿足本公司有關其業務發展的需要並反映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最新類別，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變更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於2024年1月31日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建議修訂章程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章程詳情如下：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第十條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一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第十條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籌建藥品生產、銷售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從事生物、醫學、化學科技(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供應鏈管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上述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u>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u>；<u>藥品委託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u>；<u>藥品批發</u>；<u>藥品零售</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u>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u>；<u>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u>；<u>市場營銷策劃</u>；<u>供應鏈管理服務</u>；<u>貨物進出口</u>；<u>技術進出口</u>；<u>物業管理</u>；<u>非居住房地產租賃</u>；<u>停車場服務</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上述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第一百二十三條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3)名。</p> <p>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p>	<p>第一百二十三條董事會由<u>七(7)至九(9)</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3)名。</p> <p>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1/2)。</p>
<p>第一百二十四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四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一名聯席總經理一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醫學官一名，首席技術官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聯席總經理一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醫學官一名，首席技術官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二條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總經理一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二條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聯席總經理一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配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配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p>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章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且董事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作出的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北京厚德義民」	指	北京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G Oncology」	指	CG Oncology, Inc. (前稱為Cold Genesys, Inc.)，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臨床階段免疫腫瘤公司，樂普醫療通過Lepu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樂普醫療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其約7.73%股權，蒲珏女士擔任其董事
「本公司」或 「樂普生物」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蒲忠傑博士
「樂普創一」	指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皓陽」	指	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0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海美雅珂」	指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厚德義民」	指	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7至9頁
「建議重選董事」	指	建議就第二屆董事會重選董事，詳細定義請參閱本公告第3頁
「建議重選監事」	指	建議就第二屆監事會重選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詳細定義請參閱第5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律元」	指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拾玉」	指	深圳市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奧科」	指	泰州厚德奧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附錄一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蒲博士」），60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泰州奧科董事兼董事長、上海美雅珂董事及樂普北京執行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蒲博士自1999年6月起先後擔任樂普醫療董事、技術總監、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目前擔任樂普醫療技術總監兼董事長，自1999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天地和協科技有限公司（為樂普醫療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

此外，蒲博士擔任北京普平天成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蒲博士最終全資擁有的獲許可開展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此外，蒲博士亦一直擔任華瑞縱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3年11月起由蒲博士全資擁有）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厚德義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寧波厚德義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寧波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厚德義民全資擁有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北京金一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21）獨立董事。在本集團成立之前，蒲博士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擔任U.S.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技術部副總經理。

蒲博士於1983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金屬材料碩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鋼鐵研究總院金屬材料博士學位。蒲博士乃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的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厚德義民（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433,239,436股H股，寧波厚德義民由北京厚德義民持有100%權益，而北京厚德義民由蒲博士持有100%權益。此外，樂普醫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25,352,113股H股，蒲博士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蒲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658,591,549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9%及本公司H股總數約41.03%。

隋滋野博士(「隋博士」)，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美雅珂董事、泰州奧科董事、樂普創一執行董事及樂普北京總經理。此外，隋博士自2020年3月至2023年9月擔任杭州皓陽(一間由我們擁有5.68%股權的公司)董事。此外，隋博士自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擔任Star Combo Pharma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66))非執行董事。隋博士在醫藥領域擁有近十一年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隋博士在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200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樂普醫療國際銷售及營銷部經理及集團副總裁，於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Comed BV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樂普護生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北京思達醫用裝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鉞健康產業(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明盛達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北京快舒爾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隋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紅冰先生(「楊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為深圳拾玉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深圳拾玉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蘇州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拾玉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3月起擔任青島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浙江慈繼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a)2004年9月至2017年12月歷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437))銷售部經理及總經理；及(b)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擔任陝西東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擔任廣州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譽衡」)非執行董事，廣州譽衡為一間從事PD-1產品業務的公司。由於楊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及廣州譽衡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楊先生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楊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蒲珏女士(「蒲女士」)，34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彼自2015年4月起領導樂普醫療的國際業務發展，成功的投資包括Viralytics Limited(2018年2月被默克公司收購)。

截至本公告日期，蒲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Rgenix Inc.(該公司從事先進癌症免疫治療藥物開發)的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CG Oncology(該公司從事用於治療膀胱癌的溶瘤病毒開發)的董事。由於蒲女士並未參與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Rgenix Inc.及CG Oncology(擔任投資者董事會代表)的日常管理和經營，蒲女士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蒲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及工程學雙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蒲女士為蒲博士的女兒。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律元(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90,000,000股H股，上海律元由Cereblue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Cereblue Limited由蒲女士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蒲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2%及本公司H股總數約5.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周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自2008年9月起，周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教授、副院長，目前擔任院長，自2019年5月起，擔任華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12))獨立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6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楊海峰先生(「楊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錦路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負責人。在此之前，於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楊先生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及風險部門總監，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英國西盟斯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法務經理。

楊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9年1月取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於2007年8月取得美國紐約州法律執業資格。

華風茂先生（「華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金融策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49））首席執行官。華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華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投資銀行公司，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財務諮詢工作，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 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華先生在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
- 於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董事總經理及私募部門董事總經理；
- 於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華先生擔任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3））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自2021年7月起，華先生擔任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12月起，華先生擔任Ferretti S.p.A.（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38））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自2021年12月起，華先生擔任Sirnaomics Lt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7））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取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錄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

徐揚先生(「徐先生」)，55歲，為本公司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徐先生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樂普醫療董事並自2005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此之前，徐先生(i)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71))獨立董事；及(ii)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0)並於2018年12月通過合併吸收終止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楊明先生(「楊先生」)，57歲，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樂普醫療研發部副總裁並在樂普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臨床註冊部經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市場部經理及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技術質量部經理。在此之前直至2002年5月，楊先生擔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技術員。

楊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金屬物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生物材料與醫療設備研究員資格。楊先生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會員。